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共计 6 个包，本次采购 5 个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5 个包件的投标。每个包件均由 1 个初审项目组成，每个包件采购 1 家投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下为各包件信息：包件一 类型：轨道交通 项目名称：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送审金额(万元)：467816.84；包件二： 类型：房建 项目名称：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首期段建筑工程 送审金额（万元）：28000.00 包件三 类型：房建 项目名称：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送审金额（万元）：16944.10 包件四 类型：房建 项目名称：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送审金额（万元）：11500.00 包件五 市政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项目 送审金额（万元）：15664.47 合计：539925.41（万元）注：本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及送审结算金额，将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送审情况进行调整，最终项目及结算金额以实际送审为准。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1.00	3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首期段建筑工程	1.00	12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1.00	1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	1.00	9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险化学 品)应 急救援 基地								
--	-------------------------	--	--	--	--	--	--	--	--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1	成都市 金牛区 杜家碾 片区凤 凰山体 育中心 配建市 政道路 项目	1.00	100,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参与成都市审计局计划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成本专项审计初审工作。</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 拟定审核实施方案, 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 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 揭示和查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促进健全建设</p>

		<p>领域监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②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③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④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⑤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⑥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⑧环境保护情况；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其他事项。</p> <p>2. 总体要求</p> <p>(1) 审核机构参与项目审核，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p>②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③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p> <p>④投标人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p> <p>审核机构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p> <p>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p> <p>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p> <p>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p> <p>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p> <p>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p> <p>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p> <p>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p> <p>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p> <p>《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	--	--

		<p>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p> <p>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p> <p>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p> <p>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p> <p>(3) 服务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p> <p>(4)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或成都市审计局要求的其他审核成果文件。特殊情况经成都市审计局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p> <p>(5)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工作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p>								
★	2	<p>★(7) 投标人在成都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租赁（提供承诺函）。</p> <p>★(8) 回避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回避需回避的项目（需回避单位清单附后），如果在中标后经发现该项目应回避而未回避，则取消该投标人服务资格，与其解除合同。</p> <p>投标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p> <p>①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p> <p>②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p> <p>③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p> <p>④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p> <p>附：需回避单位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908 1366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包件</th> <th>项目名称</th> <th>需回避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包</td> <td>成</td> <td>中国中铁二院工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	成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	成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							

			件一	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p>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永中和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晨越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川衡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智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珂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汇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重工建</p>
--	--	--	----	--------------	--

					设监理有限公司、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p><b>★人员配置要求</b></p> <p>(1) 投标人拟投入每个包件中的专业人员应满足：</p> <p>每个包件必须指派 1 名项目总负责人、1 名造价团队负责人、1 名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且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和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造价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p> <p>造价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造价团队拟派人员要求：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 4 名造价人员（可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名。</p> <p>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p> <p>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 2 名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p> <p>(2) 所派人员按照以下表格提供证明材料：</p>				
		序 号	人 员	证 书名称	投 标人需提 供的证明	特别 提醒

			材料	
1	造 价团队 负责人	一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	投 标人提供 有效的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证书复印 件和“全 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 台”登记 截图并加 盖投标人 公章。	提供 一名一级 注册造价 工程师或 全国注册 造价工程师。
		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	投 标人提供 有效的全 国注册造 价工程师 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 章。	
2	除 造价团 队负责 人外， 不少于 4名造 价人员 （包括 一级注 册造价 工程 师、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 册造价	一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	投 标人提供 有效的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证书复印 件和“全 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 台”登记 截图并加 盖投标人 公章。	
		全 国注册 造价工	投 标人提供 有效的全	



			工 程 师、造 价 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名。	程 师	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级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提 供 有 效 的 二 级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造 价 员	提 供 有 效 的 造 价 员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3	建 设 管 理 团 队 负 责 人	具 有 一 级 注 册 建 造 师 证 书	投 标 人 按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办 公 厅 关 于 全 面 实 行 一 级 建 造 师 电 子 注 册 证 书 的 通 知 》（建 办 [2021]4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1.自2022年1月1

					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3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4.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
		4	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

			<p>名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p>		<p>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b>1.</b>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b>2.</b>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b>3.</b>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b>4.</b>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p>
				<p>二级注册建造师</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注：上述要求提供注册证书的，若提供的为资格证书，则属于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若提供的上述证书无效，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b></p> <p>(3)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每个包件的专业人员是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投标时投入每个包件的人员不能重复，若重复，则所有涉及重复人员的包件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投标人已中标本项目的，且再次参与本次招标时，所派人员不能与已中标标中的人员重复，如重复则不通过本次招标包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标后，在项目审计阶段，未经采购人允许，拟派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包件的拟派人员不得相互混用。</p>																														
★	4	<p><b>★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和服务费用计算规则：</b>          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p> <p>1. 报价要求（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投标人仅对基本审计费报价，具体报价方式是投标人对基本费总额及组成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确定的基本审计费总额以及组成该总额的要素数量、单价以及其他费用进行报价，并填报《基本费报价表》（见下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基本费报价表（包件____）</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317 1375 2022"> <thead> <tr> <th>项 目名称</th> <th>清 单项</th> <th>数 量(人)</th> <th>单 价(元/ 工日/ 人)</th> <th>履 约时间 (工 日)</th> <th>合价</th>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3*4*5</td>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一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二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名称	清 单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 人)	履 约时间 (工 日)	合价	1	2	3	4	5	6=3*4*5		一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						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						二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				
项 目名称	清 单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 人)	履 约时间 (工 日)	合价																											
1	2	3	4	5	6=3*4*5																											
	一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																															
	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																															
	二 级注册 造价工 程师																															

			造 价 员					
			一 级 注 册 建 造 师					
			二 级 注 册 建 造 师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小 计 (一)					
				数 量 (台)	单 价 (元/ 台)		合 价	
			电 脑、软 件等设 备费用			\		
			小 计 (二)					
				数 量 (平 方米)	单 价 (元/ 平方 米)		合 价	
			场 地 费 用			\		
			小 计 (三)					
				数 量 (项)	单 价 (元/ 项)		合 价	
			管 理 费 用 (项)			\		
			其 他 服 务 费 (项)			\		
			小 计 (四)					
			汇 总 (一+二+三+四)					

注：（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一级注册建造

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填报数量、单价（元/工日/人）、履约时间（工日）以及合价。其中，上述人员数量须与评分表中人员配置提供的人员一致；单价报价应为整数，不能低于202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97元/日；履约时间（工日）与合同要求的该项目的履约时间一致。

具体项目履约时间要求：

1. 工程结算金额5000万元及以下，60个工作日完成；

2. 工程结算金额5000万元—20000万元（含5000万元），70个工作日完成；

3. 工程结算金额20000万元—50000万元（含20000万元），80个工作日完成；

4. 工程结算金额5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50000万元），90个工作日完成；

5. 工程结算金额100000万元以上（含100000万元）100个工作日完成；

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2）电脑、软件等设备费用按台进行报价，场地费用按平方米进行报价，管理费用、其他服务费均按项进行报价，且所有单价、数量报价须为大于0的整数。（注：报价0作无效报价处理）

（3）填报《基本费报价表》时，所有人员的履约时间均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进行填报，每个人员的履约时间应一致，不允许个别人员履约时间少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

2. 最高限价（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包件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包件一	成都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35.00
包件二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一批次	12.00
包件三	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10.00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9.00

		包件五	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	10.00
		合计		86.00

3. 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初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计算方式如下：  
 （1）基本审计费：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按照报价表计算且不超过包件限价。  
 （2）效益审计费：根据初审核减率的不同，每个包件的效益审计费=初审审减金额（初审审减金额=送审结算金额-初审审核金额）×效益审计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

初审核减率	效益审计费率
<5%	4.00%
≥5% (含5%)	5.00%

说明：如某120000万元的工程，初审核减率为6%，即初审审减金额为7200万元，效益审计费计算如下：  
 120000万元×5%×4.00%=240万元  
 120000万元×（6%-5%）×5.00%=60万元  
 合计初审效益审计费为300万元。

（3）若初审项目进行实质性复核，复核误差率（复核误差率=（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100%）绝对值小于1%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1%（含）—2%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2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2%（含）—3%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4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3%（含）以上的，扣减投标人全部审计费（审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首期段建筑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参与成都市审计局计划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成本专项审计初审工作。</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拟定审核实施方案，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促进健全建设领域监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②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③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④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⑤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⑥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⑧环境保护情况；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其他事项。</p> <p>2. 总体要求</p> <p>（1）审核机构参与项目审核，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p>②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③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p> <p>④投标人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p> <p>审核机构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p> <p>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p> <p>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p> <p>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p>
--	--	---



		<p>等活动。</p> <p>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p> <p>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p> <p>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p> <p>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p> <p>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p> <p>《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p> <p>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p> <p>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p> <p>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p> <p>(3) 服务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p> <p>(4)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或成都市审计局要求的其他审核成果文件。特殊情况经成都市审计局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p> <p>(5)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工作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p>
★	2	<p>★ (7) 投标人在成都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租赁（提供承诺函）。</p> <p>★ (8) 回避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回避需回避的项目（需回避单位清单附后），如果在中标后经发现该项目</p>

应回避而未回避，则取消该投标人服务资格，与其解除合同。

投标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

①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②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③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④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附：需回避单位清单

### 需回避的单位清单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件二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首期段建筑工程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兢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 ★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每个包件中的专业人员应满足：

每个包件必须指派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造价团队负责人、1名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且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和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造价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

造价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

造价工程师证书。

造价团队拟派人员要求：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 4 名造价人员(可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 2 名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所派人员按照以下表格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人员	证书名称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	造价团队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除造价团队负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	

			人外，不少于4名造价人员（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名。	<p>程 师</p> <p>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全 国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投 标 人 提 供 有 效 的 全 国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二 级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提 供 有 效 的 二 级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造 价 员	提 供 有 效 的 造 价 员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3	建 设 管 理 团 队 负 责 人	具 有 一 级 注 册 建 造 师 证 书	<p>投 标 人 按《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办 公 厅 关 于 全 面 实 行 一 级 建 造 师 电 子 注 册 证 书 的 通 知》（建办</p> <p>注： 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p>

					<p>[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4.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p>	
--	--	--	--	--	---	---	--

		4	<p>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2名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p>	<p>一级注册建造师</p>	<p>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p>	
				<p>二级注册建造师</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b>4.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b>																			
<p><b>注：上述要求提供注册证书的，若提供的为资格证书，则属于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若提供的上述证书无效，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b></p> <p>(3)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每个包件的专业人员是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投标时投入每个包件的人员不能重复，若重复，则所有涉及重复人员的包件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投标人已中标本项目的，且再次参与本次招标时，所派人员不能与已中标的的人员重复，如重复则不通过本次招标包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标后，在项目审计阶段，未经采购人允许，拟派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包件的拟派人员不得相互混用。</p>																									
★	4	<p><b>★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和服务费用计算规则：</b></p> <p>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p> <p>1. 报价要求（仅包含基本审计费）：</p> <p>投标人仅对基本审计费报价，具体报价方式是投标人对基本费总额及组成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确定的基本审计费总额以及组成该总额的要素数量、单价以及其他费用进行报价，并填报《基本费报价表》（见下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基本费报价表（包件_____）</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637 1375 2009"> <thead> <tr> <th>项 目名称</th> <th>清 单项</th> <th>数 量（人）</th> <th>单 价（元/ 工日/人）</th> <th>履 约时间 （工日）</th> <th>合 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3*4*5</td> </tr> <tr> <td></td> <td>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名称	清 单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人）	履 约时间 （工日）	合 价	1	2	3	4	5	6=3*4*5		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项 目名称	清 单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人）	履 约时间 （工日）	合 价																				
1	2	3	4	5	6=3*4*5																				
	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全 国注册造 价工程师				
			二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造 价员				
			一 级注册建 造师				
			二 级注册建 造师				
			注 册监理工 程师				
			小 计（一）				
				数 量（台）	单 价（元/ 台）		合价
			电 脑、软件 等设备费 用			\	
			小 计（二）				
				数 量（平方 米）	单 价（元/ 平方米）		合价
			场 地费用			\	
			小 计（三）				



	数量(项)	单价(元/项)		合价
管理费用(项)			\	
其他服务费(项)			\	
小计(四)				
汇总(一+二+三+四)				

注：（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填报数量、单价（元/工日/人）、履约时间（工日）以及合价。其中，上述人员数量须与评分表中人员配置提供的人员一致；单价报价应为整数，不能低于202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97元/日；履约时间（工日）与合同要求的该项目的履约时间一致。

具体项目履约时间要求：

1. 工程结算金额5000万元及以下，60个工作日完成；
2. 工程结算金额5000万元—20000万元(含5000万元)，70个工作日完成；
3. 工程结算金额20000万元—50000万元（含20000万元），80个工作日完成；
4. 工程结算金额5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50000万元），90个工作日完成；
5. 工程结算金额100000万元以上（含100000万元）100个工作日完成；
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2）电脑、软件等设备费用按台进行报价，场地费用按平方米进行报价，管理费用、其他服务费均按项进行报价，且所有单价、数量报价须为大于0的整数。（注：报价0作无效报价处理）

（3）填报《基本费报价表》时，所有人员的履约时间均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进行填报，每个人员的履约时间

应一致，不允许个别人员履约时间少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

2. 最高限价（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包件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包件一	成都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35.00
包件二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一批次	12.00
包件三	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10.00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9.00
包件五	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	10.00
合计		86.00

3. 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初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计算方式如下：

(1) 基本审计费：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按照报价表计算且不超过包件限价。

(2) 效益审计费：根据初审核减率的不同，每个包件的效益审计费=初审审减金额（初审审减金额=送审结算金额-初审审核金额）×效益审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

初审核减率	效益审计费费率
< 5%	4.00%

		$\geq$ 5%(含5%)	5.00%	<p>说明：如某 120000 万元的工程，初审核减率为 6%，即初审审减金额为 7200 万元，效益审计费计算如下：</p> <p>120000 万元×5%×4.00%=240 万元</p> <p>120000 万元×（6%-5%）×5.00%=60 万元</p> <p>合计初审效益审计费为 300 万元。</p> <p>（3）若初审项目进行实质性复核，复核误差率（复核误差率=（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100%）绝对值小于 1%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1%（含）—2%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2%（含）—3%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4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3%（含）以上的，扣减投标人全部审计费（审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复核审定额&gt;初审审定额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p>
--	--	-------------------	-------	--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参与成都市审计局计划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成本专项审计初审工作。</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拟定审核实施方案，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促进健全建设领域监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②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③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④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⑤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⑥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⑧环境保护情况；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其他事项。</p> <p>2. 总体要求</p>

		<p>(1) 审核机构参与项目审核，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p>②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③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p> <p>④投标人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p> <p>审核机构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p> <p>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p> <p>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p> <p>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p> <p>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p> <p>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p> <p>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p> <p>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p> <p>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p> <p>《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p> <p>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p> <p>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p> <p>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p>
--	--	--

		<p>(3) 服务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p> <p>(4)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或成都市审计局要求的其他审核成果文件。特殊情况经成都市审计局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p> <p>(5)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工作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p>								
★	2	<p>★(7) 投标人在成都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租赁（提供承诺函）。</p> <p>★(8) 回避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回避需回避的项目（需回避单位清单附后），如果在中标后经发现该项目应回避而未回避，则取消该投标人服务资格，与其解除合同。</p> <p>投标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p> <p>① 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p> <p>②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p> <p>③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p> <p>④ 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p> <p>附：需回避单位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910 1163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1910 746 2031">序号</th> <th data-bbox="746 1910 852 2031">包件</th> <th data-bbox="852 1910 963 2031">项目名称</th> <th data-bbox="963 1910 1163 2031">需回避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 件三	改 造提升 射击运 动学校	四川明清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四川宏 业建科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元工程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四川德 维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体创研 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四 川康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 司	
★	3	<p><b>★人员配置要求</b></p> <p>(1) 投标人拟投入每个包件中的专业人员应满足：</p> <p>每个包件必须指派<b>1</b>名项目总负责人、<b>1</b>名造价团队负责人、<b>1</b>名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且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和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造价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p> <p>造价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造价团队拟派人员要求：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b>4</b>名造价人员（可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b>2</b>名。</p> <p>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p> <p>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b>2</b>名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p> <p>(2) 所派人员按照以下表格提供证明材料：</p>				

序号	人员	证书名称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	造价团队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4名造价人员（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国注册	投标人提供有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 其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名。	造价工程师	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造价员	提供有效的造价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



						<p>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3 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4.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p>
4	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2名建造师（包	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p>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p>	<p>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级注册建造师</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4.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p>	
				<p>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上述要求提供注册证书的,若提供的为资格证书,则

属于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若提供的上述证书无效，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3)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每个包件的专业人员是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投标时投入每个包件的人员不能重复，若重复，则所有涉及重复人员的包件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投标人已中标本项目的，且再次参与本次招标时，所派人员不能与已中标的中的人员重复，如重复则不通过本次招标包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标后，在项目审计阶段，未经采购人允许，拟派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包件的拟派人员不得相互混用。

★

4

★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和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1. 报价要求（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投标人仅对基本审计费报价，具体报价方式是投标人对基本费总额及组成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确定的基本审计费总额以及组成该总额的要素数量、单价以及其他费用进行报价，并填报《基本费报价表》（见下表1）。

表1 基本费报价表（包件\_\_\_\_\_）

单位：元

项 目名称	清 单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人）	履 约时间 （工日）	合价
1	2	3	4	5	6=3*4*5
	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全 国注册造 价工程师				
	二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造 价员				
	一				

			级注册建 造师				
			二 级注册建 造师				
			注 册监理工 程师				
			小 计（一）				
				数 量（台）	单 价（元/ 台）		合价
			电 脑、软件 等设备费 用			\	
			小 计（二）				
				数 量（平方 米）	单 价（元/ 平方米）		合价
			场 地费用			\	
			小 计（三）				
				数 量（项）	单 价（元/ 项）		合价
			管 理费用 （项）			\	
			其 他服务费 （项）			\	

		小 计（四）					
		汇总（一+二+三+四）					
<p>注：（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填报数量、单价（元/工日/人）、履约时间（工日）以及合价。其中，上述人员数量须与评分表中人员配置提供的人员一致；单价报价应为整数，不能低于202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97元/日；履约时间（工日）与合同要求的该项目的履约时间一致。</p> <p>具体项目履约时间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结算金额5000万元及以下，60个工作日完成；</li> <li>2. 工程结算金额5000万元—20000万元（含5000万元），70个工作日完成；</li> <li>3. 工程结算金额20000万元—50000万元（含20000万元），80个工作日完成；</li> <li>4. 工程结算金额5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50000万元），90个工作日完成；</li> <li>5. 工程结算金额100000万元以上（含100000万元）100个工作日完成；</li> <li>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li> </ol> <p>（2）电脑、软件等设备费用按台进行报价，场地费用按平方米进行报价，管理费用、其他服务费均按项进行报价，且所有单价、数量报价须为大于0的整数。（注：报价0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填报《基本费报价表》时，所有人员的履约时间均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进行填报，每个人员的履约时间应一致，不允许个别人员履约时间少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p> <p>2. 最高限价（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包 件	项目名称	最高 限价  (万 元)					
包	成都地铁4号线二	35.00					

件一	期工程	
包件二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一批次	12.00
包件三	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10.00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9.00
包件五	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	10.00
合计		86.00

3. 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初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计算方式如下:

(1) 基本审计费: 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按照报价表计算且不超过包件限价。

(2) 效益审计费: 根据初审核减率的不同, 每个包件的效益审计费=初审审减金额(初审审减金额=送审结算金额-初审审核金额)×效益审计费率,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

初审核减率	效益审计费率
< 5%	4.00%
≥ 5%(含 5%)	5.00%

说明: 如某 120000 万元的工程, 初审核减率为 6%, 即初审审减金额为 7200 万元, 效益审计费计算如下:

$$120000 \text{ 万元} \times 5\% \times 4.00\% = 240 \text{ 万元}$$

$$120000 \text{ 万元} \times (6\% - 5\%) \times 5.00\% = 60 \text{ 万元}$$

合计初审效益审计费为 300 万元。

(3) 若初审项目进行实质性复核, 复核误差率(复核误差率=(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100%)绝对值小于 1%的, 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 复核误差率绝对

		值在 1%（含）—2%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2%（含）—3%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4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3%（含）以上的，扣减投标人全部审计费（审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
--	--	---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参与成都市审计局计划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成本专项审计初审工作。</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拟定审核实施方案，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促进健全建设领域监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②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③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④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⑤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⑥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⑧环境保护情况；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其他事项。</p> <p>2. 总体要求</p> <p>（1）审核机构参与项目审核，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p>②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③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p> <p>④投标人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p>

		<p>审核机构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p> <p>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p> <p>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p> <p>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p> <p>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p> <p>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p> <p>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p> <p>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p> <p>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p> <p>《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p> <p>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p> <p>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p> <p>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p> <p>(3) 服务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p> <p>(4)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或成都市审计局要求的其他审核成果文件。特殊情况经成都市审计局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p> <p>(5)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工作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p>
--	--	--



		和监督。								
★	2	<p>★（7）投标人在成都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租赁（提供承诺函）。</p> <p>★（8）回避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回避需回避的项目（需回避单位清单附后），如果在中标后经发现该项目应回避而未回避，则取消该投标人服务资格，与其解除合同。</p> <p>投标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p> <p>①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p> <p>②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p> <p>③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p> <p>④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p> <p>附：需回避单位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160 1161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1160 746 1285">序号</th> <th data-bbox="746 1160 852 1285">包件</th> <th data-bbox="852 1160 963 1285">项目名称</th> <th data-bbox="963 1160 1161 1285">需回避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1285 746 2033">1</td> <td data-bbox="746 1285 852 2033">包件四</td> <td data-bbox="852 1285 963 2033">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td> <td data-bbox="963 1285 1161 2033">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润泽海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元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润泽海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元丰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润泽海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元丰							

					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彭 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3	<p><b>★人员配置要求</b></p> <p>(1) 投标人拟投入每个包件中的专业人员应满足：</p> <p>每个包件必须指派<b>1</b>名项目总负责人、<b>1</b>名造价团队负责人、<b>1</b>名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且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和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造价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p> <p>造价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造价团队拟派人员要求：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b>4</b>名造价人员（可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b>2</b>名。</p> <p>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p> <p>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b>2</b>名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p> <p>(2) 所派人员按照以下表格提供证明材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1570 756 1765">序号</th> <th data-bbox="756 1570 877 1765">人员</th> <th data-bbox="877 1570 999 1765">证书名称</th> <th data-bbox="999 1570 1171 1765">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th> <th data-bbox="1171 1570 1323 1765">特别提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1765 756 2020">1</td> <td data-bbox="756 1765 877 2020">造价团队负责人</td> <td data-bbox="877 1765 999 2020">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 <td data-bbox="999 1765 1171 2020">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td> <td data-bbox="1171 1765 1323 2020">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人员	证书名称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	造价团队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序号	人员	证书名称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	造价团队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4名造价人员（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师不少于2名。		投标人公章。	
				造 价员	提供有效的造价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b>3</b> 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b>4</b> .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
		4	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2名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b>1</b>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
				二	投 标	

			级注册 建造师	人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3 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4.建办[2021]4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
	注册 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注：上述要求提供注册证书的，若提供的为资格证书，则属于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若提供的上述证书无效，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p> <p>(3)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每个包件的专业人员是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投标时投入每个包件的人员不能重复，若重复，则所有涉及重复人员的包件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投标人已中标本项目的，且再次参与本次招标时，所派人员不能与已中标的中的的人员重复，如重复则不通过本次招标包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标后，在项目审计阶段，未经采购人允许，拟派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包件的拟派人员不得相互混用。</p>					
★	4	★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和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1. 报价要求（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投标人仅对基本审计费报价，具体报价方式是投标人对基本费总额及组成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确定的基本审计费总额以及组成该总额的要素数量、单价以及其他费用进行报价，并填报《基本费报价表》（见下表1）。

表1 基本费报价表（包件\_\_\_\_\_）

单位：元

项 目名称	清 单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人）	履 约时间 （工日）	合价 6=3*4*5
1	2	3	4	5	
	一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全 国注册造 价工程师				
	二 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造 价员				
	一 级注册建 造师				
	二 级注册建 造师				
	注 册监理工 程师				
	小 计（一）				

				数 量(台)	单 价(元/ 台)		合价
				电 脑、软件 等设备费 用		\	
				小 计(二)			
				数 量(平方 米)	单 价(元/ 平方米)		合价
				场 地费用		\	
				小 计(三)			
				数 量(项)	单 价(元/ 项)		合价
				管 理费用 (项)		\	
				其 他服务费 (项)		\	
				小 计(四)			
				汇总(一+二+三+四)			
<p>注：（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填报数量、单价（元/工日/人）、履约时间（工日）以及合价。其中，上述人员数量须与评分表中人员配置提供的人员一致；单价报价应为整数，不能低于202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97元/日；履约时间（工日）与合同要求的该项目的履约时间一致。</p>							



具体项目履约时间要求：

1. 工程结算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60 个工作日完成；
2. 工程结算金额 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70 个工作日完成；
3. 工程结算金额 2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80 个工作日完成；
4. 工程结算金额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90 个工作日完成；
5. 工程结算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100 个工作日完成；
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2) 电脑、软件等设备费用按台进行报价，场地费用按平方米进行报价，管理费用、其他服务费均按项进行报价，且所有单价、数量报价须为大于 0 的整数。（注：报价 0 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填报《基本费报价表》时，所有人员的履约时间均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进行填报，每个人员的履约时间应一致，不允许个别人员履约时间少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

2. 最高限价（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包件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包件一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35.00
包件二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一批次	12.00
包件三	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10.00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9.00
包件五	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	10.00

		配建市政道路	
		合计	86.00

3. 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初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计算方式如下：

(1) 基本审计费：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按照报价表计算且不超过包件限价。

(2) 效益审计费：根据初审核减率的不同，每个包件的效益审计费=初审审减金额（初审审减金额=送审结算金额-初审审核金额）×效益审计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

初审核减率	效益审计费率
< 5%	4.00%
≥ 5%(含 5%)	5.00%

说明：如某 120000 万元的工程，初审核减率为 6%，即初审审减金额为 7200 万元，效益审计费计算如下：

120000 万元×5%×4.00%=240 万元

120000 万元×（6%-5%）×5.00%=60 万元

合计初审效益审计费为 300 万元。

(3) 若初审项目进行实质性复核，复核误差率（复核误差率=（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100%）绝对值小于 1%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1%（含）—2%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2%（含）—3%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4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3%（含）以上的，扣减投标人全部审计费（审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 服务内容及范围：</p> <p>参与成都市审计局计划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成本专项审计初审工作。</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拟定审核实施方案，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促进健全建设领域监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②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③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④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⑤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⑥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⑧环境保护情况；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其他事项。</p> <p>2. 总体要求</p> <p>(1) 审核机构参与项目审核，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p>②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③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p> <p>④投标人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p> <p>审核机构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p> <p>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p> <p>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p>
--	--	--

		<p>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p> <p>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p> <p>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p> <p>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p> <p>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p> <p>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p> <p>《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p> <p>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p> <p>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p> <p>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p> <p>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p> <p>(3) 服务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p> <p>(4)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或成都市审计局要求的其他审核成果文件。特殊情况经成都市审计局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p> <p>(5)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工作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p>
★	2	

★（7）投标人在成都有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租赁（提供承诺函）。

★（8）回避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回避需回避的项目（需回避单位清单附后），如果在中标后发现该项目应回避而未回避，则取消该投标人服务资格，与其解除合同。

投标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

①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②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③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④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附：需回避单位清单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需回避单位
1	包件五	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科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每个包件中的专业人员应满足：

每个包件必须指派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造价团队负责人、1名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且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

责人和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造价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不能兼任造价团队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

造价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造价团队拟派人员要求:除造价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4名造价人员(可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名。

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2名注册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所派人员按照以下表格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人员	证书名称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	造价团队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除 造价团 队负责 人外， 不少于 4名造 价人员 (包括 一级注 册造价 工程 师、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 二级注 册造价 工程 师、造 价员)， 其中， 一级注 册造价 工程 师或全 国注册 造价工 程师不 少于2 名。	一 级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投 标 人 提 供 有 效 的 一 级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复 印 件 和“全 国建 筑市 场监 管公 共服 务平 台”登 记截 图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全 国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投 标 人 提 供 有 效 的 全 国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二 级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提 供 有 效 的 二 级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造 价 员		提 供 有 效 的 造 价 员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3	建 设管 理团 队负 责人	具 有一 级注 册建 造师 证		投 标 人 按《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部办 公厅 关于 全		注： 一级注 册建 造师 需 严 格 按 照 《住 房和

				书	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4.建办[2021]40
--	--	--	--	---	---	--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
4	建设管理团队拟派人员：除建设管理团队负责人外，不少于2名建造师（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重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	
		二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加盖投		

					人公章。	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b>3</b> 截至开标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b>4.建办[2021]40</b>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要求。	
<p><b>注：上述要求提供注册证书的，若提供的为资格证书，则属于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若提供的上述证书无效，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b></p>							
<p>(3)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每个包件的专业人员是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投标时投入每个包件的人员不能重复，若重复，则所有涉及重复人员的包件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投标人已中标本项目的，且再次参与本次招标时，所派人员不能与已中标的中的的人员重复，如重复则不通过本次招标包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标后，在项目审计阶段，未经采购人允许，拟派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包件的拟派人员不得相互混用。</p>							
★	4	<p>★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和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1. 报价要求（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投标人仅对基本审计费报价，具体报价方式是投标人对基本费总额及组成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确定的基本审计费总额以及组成该总额的要素数量、单价以及其他费用进行报价，并填报《基本费报价表》（见下表1）。  <b>表1 基本费报价表（包件_____）</b>            单位：元</p>					
		项 目名称	清 单 项	数 量（人）	单 价（元/ 工日/人）	履 约时间 （工日）	合 价

		1	2	3	4	5	6=3*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小计(一)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合价
			电脑、软件等设备费用			\	
			小计(二)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合价



平方米进行报价，管理费用、其他服务费均按项进行报价，且所有单价、数量报价须为大于0的整数。（注：报价0作无效报价处理）

（3）填报《基本费报价表》时，所有人员的履约时间均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进行填报，每个人员的履约时间应一致，不允许个别人员履约时间少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工作日。

2. 最高限价（仅包含基本审计费）：

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包件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包件一	成都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35.00
包件二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一批次	12.00
包件三	改造提升射击运动学校	10.00
包件四	成都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9.00
包件五	成都市金牛区杜家碾片区凤凰山体育中心配建市政道路	10.00
合计		86.00

3. 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初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计算方式如下：

（1）基本审计费：每个包件的基本审计费按照报价表计算且不超过包件限价。

（2）效益审计费：根据初审核减率的不同，每个包件的效益审计费=初审审减金额（初审审减金额=送审结算金额-初审审核金额）×效益审计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

初	效益
---	----

审核减率	审计费率
< 5%	4.00%
≥ 5%(含 5%)	5.00%

说明：如某 120000 万元的工程，初审核减率为 6%，即初审审减金额为 7200 万元，效益审计费计算如下：

120000 万元×5%×4.00%=240 万元

120000 万元×（6%-5%）×5.00%=60 万元

合计初审效益审计费为 300 万元。

（3）若初审项目进行实质性复核，复核误差率（复核误差率=（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100%）绝对值小于 1%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1%（含）—2%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2%（含）—3%之间的，扣减投标人审计费的 40%；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3%（含）以上的，扣减投标人全部审计费（审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的，不扣减投标人的审计费。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格式受限，详见 3.2.2 服务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2:

格式受限，详见 3.2.2 服务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3:

格式受限，详见 3.2.2 服务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4:

格式受限，详见 3.2.2 服务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5:

格式受限，详见 3.2.2 服务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手提电脑、清单计价软件等办公所需设备设施。

**采购包 2:**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手提电脑、清单计价软件等办公所需设备设施。

**采购包 3:**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手提电脑、清单计价软件等办公所需设备设施。

**采购包 4:**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手提电脑、清单计价软件等办公所需设备设施。

**采购包 5:**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手提电脑、清单计价软件等办公所需设备设施。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执行标准 ①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②投标人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以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号)相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2) 投标人须承诺为成都市审计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 2:**

(1) 执行标准 ①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②投标人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以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号)相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2) 投标人须承诺为成都市审计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采购包 3:**

(1) 执行标准 ①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②

投标人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以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 号）相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2）投标人须承诺为成都市审计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 采购包 4:

（1）执行标准 ①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②投标人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以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 号）相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2）投标人须承诺为成都市审计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 采购包 5:

（1）执行标准 ①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②投标人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以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 号）相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应接受成都市审计局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2）投标人须承诺为成都市审计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采购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采购包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采购包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1、投标人承诺审计期间全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常驻成都市。 2、所有审计项目必须驻场审计。经抽查项目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审计费的 10%；抽查 3 次以上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审计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包 2:

1、投标人承诺审计期间全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常驻成都市。 2、所有审计项目必须驻场审计。经抽查项目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审计费的 10%；抽查 3 次以上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审计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包 3:

1、投标人承诺审计期间全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常驻成都市。 2、所有审计项目必须驻场审计。经抽查项目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审计费的 10%；抽查 3 次以上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审计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包 4:

1、投标人承诺审计期间全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常驻成都市。 2、所有审计项目必须驻场审计。经抽查项目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审计费的 10%；抽查 3 次以上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审计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包 5:

1、投标人承诺审计期间全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常驻成都市。 2、所有审计项目必须驻场审计。经抽查项目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审计费的 10%；抽查 3 次以上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审计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 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 3:**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 4:**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 5:**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采购包 3:**

分期付款

**采购包 4:**

分期付款

**采购包 5:**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进度款：在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现场踏勘报告，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剩余基本审计费：在供应商出具盖章版的初步审核报告已获采购人确认无误，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进度款：在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现场踏勘报告，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基本审计费: 在供应商出具盖章版的初步审核报告已获采购人确认无误,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进度款: 在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现场踏勘报告,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3: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基本审计费: 在供应商出具盖章版的初步审核报告已获采购人确认无误,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4: 付款条件说明: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4: 付款条件说明: 进度款: 在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现场踏勘报告,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4: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基本审计费: 在供应商出具盖章版的初步审核报告已获采购人确认无误,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5: 付款条件说明: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5: 付款条件说明: 进度款: 在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现场踏勘报告,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5: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基本审计费: 在供应商出具盖章版的初步审核报告已获采购人确认无误, 且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经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在审计项目过程中,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 成都市审计局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供应商中标合同, 同时在全市审计机关进行通报, 抄送四川省审计厅和成都市各市属国有企业, 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抄送行业协会;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审减金额, 将不审减或少审减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 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 (2) 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发现问题, 将不披露或少披露发现的审计问题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 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 (3) 未经同意, 对外泄露审减金额、审计发现问题等审计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 (4) 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廉政纪律要求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查实, 视为违反诚信履约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成都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移交主管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

他单位或个人的；（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3）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4）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5）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6）乙方实际参审人员与投标方案人员不一致或参审人员未按承诺要求在审计期间常驻成都的（抽查发现3次以上）。4.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供应商审计服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1）供应商未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的，未按照或不完全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完成项目的，或审核报告中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全部审计费的30%—100%。（2）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派出其他参审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个人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驻场审计项目经抽查项目主审或主要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3）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数据、决(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确认表》（含纸质版本）等的，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若采购人批准延期，扣除相应批准延期时间。（4）确认为不复核或已完成复核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参审结果调整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决（结）算审核报告》，因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提交决(结)算审核报告，且超时未提供情况说明或提供的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不属实，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5）供应商未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并经采购人查实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0%。（6）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保管好所有审计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

#### 采购包 2:

1.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 在审计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爲之一的，成都市审计局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供应商中标合同，同时在全市审计机关进行通报，抄送四川省审计厅和成都市各市属国有企业，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抄送行业协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审减金额，将不审减或少审减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2）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发现问题，将不披露或少披露发现的审计问题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3）未经同意，对外泄露审减金额、审计发现问题等审计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的；（4）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廉政纪律要求等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3.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视为违反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成都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移交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3）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4）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5）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6）乙方实际参审人员与投标方案人员不一致或参审人员未按承诺要求在审计期间常驻成都的（抽查发现3次以上）。4.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供应商审计服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1）供应商未完成招标文件约

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的，未按照或不完全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完成项目的，或审核报告中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全部审计费的30%—100%。（2）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派出其他参审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个人员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驻场审计项目经抽查项目主审或主要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3）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数据、决(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确认表》（含纸质版本）等的，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若采购人批准延期，扣除相应批准延期时间。（4）确认为不复核或已完成复核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参审结果调整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决（结）算审核报告》，因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提交决(结)算审核报告，且超时未提供情况说明或提供的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不属实，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5）供应商未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并经采购人查实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0%。（6）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保管好所有审计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

### 采购包3:

1.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在审计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成都市审计局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供应商中标合同，同时在全市审计机关进行通报，抄送四川省审计厅和成都市各市属国有企业，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抄送行业协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审减金额，将不审减或少审减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2）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发现问题，将不披露或少披露发现的审计问题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3）未经同意，对外泄露审减金额、审计发现问题等审计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的；（4）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廉政纪律要求等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3.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视为违反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成都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移交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3）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4）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5）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6）乙方实际参审人员与投标方案人员不一致或参审人员未按承诺要求在审计期间常驻成都的（抽查发现3次以上）。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供应商审计服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1）供应商未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的，未按照或不完全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完成项目的，或审核报告中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全部审计费的30%—100%。（2）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派出其他参审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个人员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驻场审计项目经抽查项目主审或主要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3）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数据、

决(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确认表》(含纸质版本)等的,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若采购人批准延期,扣除相应批准延期时间。(4)确认为不复核或已完成复核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参审结果调整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决(结)算审核报告》,因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提交决(结)算审核报告,且超时未提供情况说明或提供的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不属实,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5)供应商未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并经采购人查实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0%。(6)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保管好所有审计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

#### 采购包 4:

1.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在审计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爲之一的,成都市审计局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供应商中标合同,同时在全市审计机关进行通报,抄送四川省审计厅和成都市各市属国有企业,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抄送行业协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审减金额,将不审减或少审减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2)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发现问题,将不披露或少披露发现的审计问题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3)未经同意,对外泄露审减金额、审计发现问题等审计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的;(4)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廉政纪律要求等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3.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视为违反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成都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移交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3)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4)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5)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6)乙方实际参审人员与投标方案人员不一致或参审人员未按承诺要求在审计期间常驻成都的(抽查发现3次以上)。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供应商审计服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1)供应商未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的,未按照或不完全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完成项目的,或审核报告中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全部审计费的30%—100%。(2)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20%;派出其他参审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个人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驻场审计项目经抽查项目主审或主要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10%。(3)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数据、决(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确认表》(含纸质版本)等的,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若采购人批准延期,扣除相应批准延期时间。(4)确认为不复核或已完成复核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参审结果调整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决(结)算审核报告》,因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提交决(结)算审核报告,且超时未提供情况说明或提供的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不属实,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5%。(5)供应商未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

相关信息和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并经采购人查实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0%。（6）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保管好所有审计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20%。

#### 采购包 5:

1.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在审计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成都市审计局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供应商中标合同，同时在全市审计机关进行通报，抄送四川省审计厅和成都市各市属国有企业，并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抄送行业协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审减金额，将不审减或少审减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2）未如实全面向审计组反映发现问题，将不披露或少披露发现的审计问题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索要钱财或提出其他利益要求；（3）未经同意，对外泄露审减金额、审计发现问题等审计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的；（4）其他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廉政纪律要求等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视为违反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成都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移交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3）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4）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5）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6）乙方实际参审人员与投标方案人员不一致或参审人员未按承诺要求在审计期间常驻成都的（抽查发现 3 次以上）。 4.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供应商审计服务费（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1）供应商未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的，未按照或不完全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完成项目的，或审核报告中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30%—100%。（2）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20%；派出其他参审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个人员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10%；驻场审计项目经抽查项目主审或主要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10%。（3）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数据、决(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确认表》（含纸质版本）等的，每延期 1 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若采购人批准延期，扣除相应批准延期时间。（4）确认为不复核或已完成复核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参审结果调整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决（结）算审核报告》，因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提交决(结)算审核报告，且超时未提供情况说明或提供的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不属实，每延期 1 个日历天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5）供应商未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包括被审计项目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图片、采购人发布的各种文件、采购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内容、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并经采购人查实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0%。（6）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保管好所有审计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每次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20%。

### 3.4 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内审计任务未完成的，服务至完成为止。每个项目进场开始审计到项目现场审计结束的具体审计时限根据项目合同或审计组要求确定。具体项目履约时间要求： 1.工程结算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60 个工作日完成； 2.工程结算金额 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70 个工作日完成； 3.工程结算金额 2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80 个工作日完成； 4.工程结算金额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90 个工作日完成； 5.工程结算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100 个工作日完成； 6.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二) 效益审计费：效益审计费根据财政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付。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自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在投标人满足以下付款条件后支付效益审计费： ①投标人出具初步审核报告的盖章版，并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初步审核报告结果计算，支付效益审计费的 30%。 ②投标人完成全部参审任务，采购人确认项目不进行复核，以投标人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的盖章版，作为采购人支付剩余效益审计费的付款条件；若本项目列为复核项目，待复核工作完成后，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执行，作为剩余效益审计费的付款条件。